

# 115 年彰化縣縣長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115 年彰化縣縣長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
- 二、前言：歌唱不僅能促進民眾身心健康、舒解壓力，亦能擴大其交友的生活圈、增進及增強自信心。彰化縣政府為推廣此休閒活動，提供愛好歌唱的縣民展現歌藝，讓愛唱歌的縣民們有表演、發揮的舞台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國小、彰化縣溪湖國小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員林國小、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老人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3 日止。
- 七、參賽對象及組別：

## (1)資格條件：

1. 需設籍彰化縣，且以戶籍所在地為報名區域，每人限報名 1 區 1 組別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2. 114 年度縣長盃比賽獲第一名者，請讓賢將機會提供他人。

## (2)組別：每區每組上限 60 人。

1. 社區組：19 歲(含)以上至 64 歲(含)。
2. 長青組：65 歲以上(含)。

## 八、各區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### (1)初賽：分四區辦理

區別	鄉鎮市	報名時間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第一區	伸港鄉、線西鄉、和美鎮、鹿港鎮、福興鄉、秀水鄉。	即日起至 8/21 (額滿提前截止)	8/30(日)	秀水體育館 (秀水鄉安東村瓦礫街 17 號)
第二區	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。	即日起至 8/7 (額滿提前截止)	8/15(六)	彰化縣花壇國小 (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 108 號)
第三區	芳苑鄉、二林鎮、埔鹽鄉、溪湖鎮、埔心鄉、大城鄉、竹塘鄉、埤頭鄉、北斗鎮、溪州鄉。	即日起至 8/14 (額滿提前截止)	8/22(六)	彰化縣溪湖國小 (溪湖鎮光華里二溪路一段 35 號)
第四區	大村鄉、員林市、永靖鄉、社頭鄉、田尾鄉、田中鎮、二水鄉。	即日起至 7/31 (額滿提前截止)	8/8(六)	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(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313 號)

(2) 決賽：預計 115 年 9 月 13 日(日)於員林市員林國小辦理

九、報名方式：向承辦單位報名(報名表及報名網址如附件)，報名時需出示證明以供查驗資格是否符合，報名截止後經承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審核參賽資格後，於比賽日期前 3 天於社會處網頁及承辦單位 FB 公布參賽人員名單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#### 【初賽】

- (1) 採事先報名，參賽者以單人獨唱(唱一段)方式參賽。
- (2) 現場不接受對 KEY、報名後不接受換歌；若需升、降 Key，請於報名表註明。
- (3) 比賽順序由當天抽籤方式決定：參賽者依報名順序入座，後由當天現場長官抽號碼球決定第 1 位上台參賽者，第 2 位上台之參賽者為號碼球數字+1，以此類推。(舉例：抽到 30 號號碼球，將由報名順序第 30 位之參賽者為第 1 位上台演唱，報名順序第 31 位之參賽者為第 2 位上台演唱，以此類推)
- (4) 參賽者依上述出場順序上台，經唱名三次未在現場者，視為遲到，將安排於最後號次演唱，但會予扣總分 1 分。

#### 【決賽】

- (1) 參賽者以單人獨唱方式參賽，唱完整首歌曲，並於決賽日前 5 天提交決賽歌曲，晉級決賽歌曲不得和初賽相同。
- (2) 現場不接受對 KEY，歌曲經選定，不接受更改換歌，升降 key 請於提交歌曲時註明。
- (3) 出場號次將於報到時由參賽者自行抽籤決定；未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出演唱序號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4) 比賽依出場號次上台，經唱名三次未在現場的參賽者，視為遲到，將安排於最後號次演唱，但會予扣總分 1 分。
- (5) 加油團競賽：
  - ① 參賽對象：決賽參賽者之加油團。
  - ② 演出內容：於主持人介紹該位參賽者出場後 30 秒內，在台下自由發揮口號及動作為參賽者加油。
  - ③ 評分方式：由 3 名專業評審現場給分，依加油團之介紹參賽者、表演及造勢評分。
  - ④ 評分標準：口號及動作(音量大小、創意)30%、團隊精神(整齊度、會場秩序等)30%、造型(道具及裝扮)20%、在地特色造型及主題 10%、時間掌控 10%
  - ⑤ 獎勵方式：社區組、長青組分別選出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 1 組加油團，分別頒給獎金新臺幣 3,000、2,500、1,500 元。

十一、比賽程序表：

時間		活動內容
上午(長青組)	下午(社區組)	
08:30-09:00	12:30-13:00	報到
09:00-09:20	13:00-13:20	開幕式
09:20-11:20	13:20-15:20	歌唱比賽
11:20-11:30	15:20-15:30	成績統計時間
11:30-11:40	15:30-15:40	公佈優勝名單、評審委員講評
11:40-11:50	15:40-15:50	頒獎、合影
11:50-12:30	15:50-16:30	休息時間、場地清潔

十二、評分方式：評審分別依照參賽者之表演項目評分，可看螢幕不扣分。

- (1) 邀請具音樂專才之學者、專家或從業人員擔任評審團，評審老師具有前一年未於彰化縣內教導歌唱技巧等課程，如有參賽者有教學關係者應自行迴避。
- (2) 評分標準：歌唱技巧（含節奏及咬字）45%、音色及音準 35%、台風（態度及表情）10%、造型（儀容及服裝造型）10%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1) 初賽：由專業評審選出各組前五名，頒發優勝獎盃及獎品一份，將代表參加全縣總決賽。（如報名人數不足額，得視比賽成績調整錄取人數。）
- (2) 決賽：由專業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，各組選出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及優勝各 1 名，依名次分別頒給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8,000 元、6,000 元、3,000 元、2,000 元及獎牌一座。

十四、比賽播放曲目有關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問題，統一由承辦單位負責，並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弘音電腦伴唱機、音圓電腦伴唱機(限音圓版權歌曲)為主，不提供自備伴唱帶。

十五、參賽者請自行透過「台灣點歌王」網站，選擇【弘音】、【音圓原廠】查詢演唱歌曲，並於報名表單填寫正確歌曲編號。



台灣點歌王網址→<https://song.corp.com.tw/index.aspx>。

十六、參賽者比賽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資格是否符合，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以棄權論；請於賽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選手名牌，佩掛於身前明顯處，以供主辦單位核對。

十七、參賽者報到時需簽署同意書，同意於本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涉及之表演著

作以及主辦單位據以拍攝、錄製之錄影、錄音及視聽等相關著作均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得自由予以使用。

十八、參賽者請留意個人健康狀況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建議戴口罩。

十九、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，皆以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。

115 年彰化縣縣長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聯絡電話 (手機)		餐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戶籍地		出生年月日		
聯絡不到本人時 可聯絡之姓名		聯絡不到本人時 可聯絡之電話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組(19歲至64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(65歲以上)			
報名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區			
參賽者是否使用 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輪椅、電動三輪車等)			
曲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圓原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弘音	曲號	
原唱者		升降 KEY		
加油團人數		加油團當天備有餐盒！		

(請黏貼-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-身分證反面)

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，並確認以下資料無誤：

1. 本人保證未跨區參賽，並以本人真實姓名參賽，未使用藝名或暱稱
2. 同意遵守比賽規定(不使用導唱功能、現場不對 KEY、報名後不換歌曲)
3. 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正反面)

4. 簽名：\_\_\_\_\_ 115 年 月 日

**【報名方式】** 填妥報名表後傳真或網路填寫報名資料(<https://pse.is/98rn12>)

**【報名確認】** 完成報名後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8380699、傳真電話：8381699

確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2：00、13：00~17：00

備註：請完整、正確填寫各項資料，以利後續通知比賽資訊。